

云 南 省

傣族社会历史調查材料

——德 宏 地 区——

(八)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室

1963年1月

法帕寨社会历史調查初步总结大綱

(一)解放前法帕寨社会經济的基本情况

一、农业

1.生产力

2.生产关系

(1)官租

(2)土地典当与买卖

(3)地租

(4)牛租

(5)僱工

(6)債利

二、手工业、副业、工商业

三、政治制度、家族、婚姻与宗教

(二)解放以来法帕寨社会經济面貌的改变

一、解放初期法帕寨的基本情况 (1950—53年)

二、法帕地区的民主改革

1.抗官租运动

2.和平协商土改

三、互助合作运动

本輯收集了德宏傣族僥頗族自治州傣族調查材料十二篇。

解放前德宏傣区封建經濟发展不平衡，一部分地区領主經濟占絕對优势；一部分地区正处于領主經濟向地主經濟过渡阶段；另一部分地区，地主經濟已占明显优势。对于上述情况，本輯材料均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但因我們水平不高，調查時間仓促，錯誤在所难免，謹供参考。

1963年1月

4413/00

目 录

一、潞西县法帕寨社会經濟調查初步总结	1
二、潞西县遮放区戶悶寨社会調查报告	34
三、盈江县盩西傣族社会調查初步总结	69
四、盈江县芒环、芒捧两个傣族寨子的社会經濟調查	78
五、盈江县盩达官純寨民主改革前社会經濟初步調查	91
六、盈江县解放前政治情况初步調查	96
七、盈江县傣族的家庭、婚姻、丧葬和宗教迷信初步調查	99
八、隴川县章凤乡盾兴寨社会經濟調查报告	104
九、梁河县罗布坝傣族社会經濟調查报告	107
十、瑞丽县水傣在婚姻家庭問題上的风俗习惯	115
十一、瑞丽县喊沙寨傣族婚姻問題初步調查	119
十二、附录：刀氏土司家譜（傣文、汉文）。根据傣文翻譯的从同治元年至 光緒二十三年的历史資料	128

潞西县法帕寨社会經濟調查初步总结

(一) 解放前法帕寨社会經濟的基本情况

法帕寨地处芒市坝子的中心地区，自然条件优越，长期以来农业生产一直在經濟生产中保持着首要地位。与其它傣族地区一样，农业生产的单一性突出的表现在大量种水稻上，其它粮食作物与經濟作物如黄豆、花生、蚕豆、玉米、洋芋等所占的比重极小。

与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門的情况相适应的是长期以来保留着的自然經濟。农民的各项生产包括农业副业手工业等主要是为了家庭消費，虽有手工业者和商人出现，但为数极少。

一、农 业

1. 生产力：

法帕寨的全部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都是固定耕地，共有 868 籮（籮种，即以籽种为計算耕地面积的单位是德宏傣族的传统习惯），由于播种疏密不一，不可能求出每籮籽种的实际面积，法帕寨的 800 余籮土地有史以来从未经过实地丈量，若以目前芒市地区按一籮谷种等于二十斤，每籮种面积为 3.5 市亩計算則法帕全寨的耕地面积共折 3,038 市亩。其中水田 818 籮合 2,863 市亩，旱地 50 籮合 175 市亩，水田占总耕地面积的 94.3%，旱地占 5.7%。

法帕寨大部分的土地属河流冲积而成的油沙土，部分靠近山脚的旱地是紅土。全寨产量达到 100—120 籮的一等田約二十籮种左右；每籮种产 75—80 籮的二等田約七百籮种；每籮种产 50—60 籮的三等田約一百籮种，每籮种产 30—40 籮的四等田約十籮种。从产量来看，大約 90% 的田都能达到籽种的 60—80 倍以上，如果按正常的情况全寨 818 籮水田每年总产大約可以达到 60,000 籮左右，折合 12 万市斤。

主要农业生产工具有犁、板鋤、洋鋤、耙、手耙、砍刀、长刀、斧子、木鋤、弯棍等十种，除了耙、木鋤、弯棍是竹木所制之外都是鉄制的。鉄质农具长期以来都依靠内地供給，大多系汉族或戶腊撒阿昌族所制。因此犁鋤的形式，大小与内地汉族农民所用的无异。而砍刀、长刀，則是流行于滇西南一帶的形式。弯棍长五尺左右，是由质硬而弯度合適的树干削去外皮所制成，直径約一寸是一种脱粒工具。木鋤形似鉄鋤，是整块木头凿成，长約三尺余前端长寬約三四寸，与柄平行，是揚谷的工具，除了木鋤与弯棍之外其它較原始的工具已不多見。犁是属于无底板的类型，在深耕时有一定的限制。鋤刀有两种，一种是窄而带鋸齿的，长約七、八寸，寬約六、七分是割谷子用的，另一种

鐮刀，是半月形的，寬約二寸，割草割谷兼用。耙是木架竹齒，耙寬二尺余，長一尺余，有齒兩排，齒長約七、八寸與耙架成45度角。除了這些主要工具之外，其他如籬、筐、耕牛轡具、繩索，大部分都是竹子所制。

從法帕地區所使用的主要工具來看，與內地漢族所差無幾，絕大部分的工具都係鐵制，（附表，各種主要農具的用途、來源、價格）這就保證了在水田經營中可以达到較高的生產水平。

由於長期耕種水田，在耕作方面已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體系。根據當地的气候情況對農作節令已有一定的安排。十年中立夏撒秧，芒種栽秧，立秋薅秧，中秋割谷，臘月犁板田是水稻耕種的五個主要節令，（見附表）每個節令都有一定時間性，播秧約在30天左右，薅秧和收割各在二十天左右，犁板田時間較長約在30—40天，由於气候限制，節令有一定的時間性，由此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一個勞動力可能負擔的耕地面積。

在耕作技術方面，傳統的習慣是農民在長期的勞動生產中累積起來的經驗，從相對的意義來看，應該認為這些傳統的習慣是先進的。

法帕的農民對於種籽的處理有幾種不同的方法，有的是在秋收時選擇比較好的田，整片留下作種，有的是在打谷時把第一道打下的谷子留作種籽，有時則把新谷加簸揚留下顆粒飽滿的作籽種。還有時根據谷堆來選，谷子好的就整堆留下作種籽，但并不從稻谷的產量、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抵抗自然災害的能力來選擇，據說過去有選谷芒特別長的谷子來種的，主要是為交官租（芒長每粒谷子所占面積大，可減少重量）。這是在封建制度之下所產生的一種反常現象。

對秧田的處理比一般稻田較為細致，在犁田後，略施底肥。底肥僅限于牛糞和綠肥，絕不使用人糞，對於人糞的肥效完全由於嫌其醜陋而不加以利用，過去秋田所施牛糞，每畝種約二百斤左右（每畝約六、七十斤）數量極少，在播種前秧田先泡水，種籽有時也採用以冷水浸種的辦法，（約浸二晝夜）種籽播下後，即將秧田水撤出，待種籽發芽長根後再將水引入。

過去犁田一般是二犁二耙，三犁三耙，但深度僅在三、四寸左右。最深不超過五寸，淺的甚至只有一、二寸的，栽秧多半採取密株稀植，所以有“一排三窩”的說法，一排約四尺五寸，即株行距相間至少也在一尺二、三寸左右。採取稀植與不深耕也有一定的關係長期以來即形成了稀植的習慣。

過去對於中耕並不十分重視，因此在栽秧至收割期間形成了農閑時期，有的薅秧一遍，但不細致以至在秋收時有谷稈不分的情況。也有薅兩道的，但這種情況極少，薅一道的比較普遍。

收割時先將谷子割下，成行堆在田中曬干，在田間修起臨時場壩，將成捆的稻谷在場上甩打，一部分谷粒即從穗上脫下。因收割時雨季尚未完全過去，一般不立即打第二道而是將留有谷子的稻秆堆成直徑一丈余的圓形谷垛，到陰曆九、十月時再打。有時谷子不堆垛就打，有時不打立即堆成谷垛，這主要是看農民的需要及時間的安排而定，脫粒的工具僅有彎棍與木鋤，由於從收割到糧食入倉，要經過一、二個月的時間，中間又經過多次手續，因此拋撒的情況極為嚴重，據粗略的估計，一籬谷種的收成至少要浪費五畝谷子。

在法帕，大多数的农家都有堆存粮食的谷仓。谷仓分上下两层，上层架以木板或竹板，下面通风，粮食即堆在楼上，谷种的保存较为仔细，大都放在籬筐内，上下层都放上粗糠，以防虫蛀。

从犁板田、播种到收割，全部耕作过程需经过二十七道工序，每籬种面积需用人工37个。牛工12个，如折成市亩，则每亩需人工10.5个，牛工3.4个。从水稻所需的工序及做到精耕细作所要求的人工来看，法帕地区的水田耕作还是相当粗放的，以法帕地区的土壤、气候、水利工具等条件而论，在较好的年成亩产仅能达到300至400斤，产量倍数应该说还未能超越广种薄收的范围（附表：水田耕作工序和用工量）。

法帕寨除了水田之外，还有一小部分旱地，在旱地中有一部分是园子地。每年在秋收之后，有一部分水田撒水后复种小春，有粮食作物也有经济作物，栽种比较普遍的有黄豆、豌豆、蚕豆、花生、草烟、大烟等。

法帕寨种植鸦片仅三十年的历史，在三十年前种植鸦片的仅一、二户，近三十年来则全寨普遍种植。种植的面积最高曾达到二百五十籬左右，从全寨的土地质量及劳动力来说，这个数目已接近可以种植数量的最高限度。

鸦片是一种高价经济作物，需要精耕细作才能有较高的产量。在法帕鸦片的产量，最高每籬可收二砵，一般是一砵，最少只能收五、六两（每砵合40两，即最高亩产20两，一般亩产10两），每籬种的鸦片需人工68个，牛工12个，工序20道若与水稻相比，则同样的耕种面积鸦片所需的人工超出主要作物水稻的一倍。从耕作技术来看，也远远超过水稻，以中耕施肥来说，在水稻种植中都不作重要的生产环节，但在种植鸦片时，却大量施肥，每籬种施肥在50—60籬以上，中耕时，除了除草之外，还要鬆土，在鸦片根部培土。在法帕地区虽然种植鸦片已有三十年的历史，但是这些先进的技术却没有对促进水稻的生产发生什么直接影响，一直到解放时绝大部分的水田还是不施肥料的白水田，而且由于长期习惯于使用“上田水满灌下田”的“跑马水”灌溉法，使田里原有的肥料也冲刷殆尽。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鸦片的生产是精耕细作的，但鸦片所要求的精耕细作对法帕地区的农业生产并没有起到促进作用。

除了鸦片之外，其他小春作物的生产都很粗放，如蚕豆、豌豆直接在谷椿旁点种，不犁，不耙，也不施肥，几乎是从播种以后即等待收成，完全不进行田间管理。因此产量很低，也不稳定。

在农业劳动中性别与年龄的分工有严格的界限。男耕女织是傣族的传统。其残余在解放前仍保持得比较明显，田间劳动主要由男子负担，女子只参加插秧、薅秧和割谷以及种菜园等，有一些工作并不是妇女不能胜任，如犁田、挖沟、打坝、堆谷等，而是习惯与迷信限制了妇女参加更多的田间劳动，如说女子犁田“牛会哭”“谷子不长”等。男子到四、五十岁时即“告老”不再参加主要劳动，只做一些管理园子地、看水田等轻活。在傣族中认为有了儿子长大成人，可以参加田间劳动时做父亲的还要下田是件丢人的事情，所以所谓老人这一概念并非意味着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人，也不是绝对按年龄来区别的。

由于这种传统的分工，劳动力就不能充分的使用，如法帕寨在解放时有八百多人，男女劳动力仅375人（其中男劳动力195人，女劳动力180人）还不到人口总数的1/2。

解放前后小春作物种植面积比較表

时 間 种植面积 作物种类	解 放 前		5 6 年		5 8 年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豌 豆	100	81.9	30	46.1	255	48.5
黄 豆	20	16.3	30	46.1	50	9.5
蚕 豆	1	0.82	1	1.5	20	3.8
小 麦	1	0.82			100	19
洋 芋			4	6.1	100	19
合 計	122	100	63	100	525	100

解放前后經濟作物种植面积比較表

单位：亩

时 間 种植面积 作物种类	解 放 前		5 6 年		5 8 年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花 生	10	76.9	20	52.1		40.7
草 菸	3	23	8	21	23	
甘 蔗			5	13.1	13	23
菠 蘿			2	5.2	15	26.5
咖 啡			3	7.8	4	7.07
茶 叶					0.5	0.88
樟 脑					1	0.17
合 計	13	100	38	100	56.5	100

一个全劳动力每年出工的日数平均大約在80天左右，男子出工可达到110天，女子大約46天。按一籬种水田的用工量是37个工，則一个男劳动力所能負担的耕地面积大約为三籬种。

一个普通劳动每年生活費用包括口粮、副食、盐巴、辣子、衣服、草烟、沙桔、芦子等大約需要70籬左右。如以一个男子全劳动力一年耕种三籬二等田計算，可以生产出谷子210籬，除去劳动者本身的消費70籬，及三籬种水田所需的籽种及成本12籬，則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的剩余生产物超过本身消費的一倍半以上。如果以一个劳动力負担籬产50籬的三等田計算，可以生产出谷子150籬，除去成本及劳动者本身消費，則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的剩余生产品也可以达到自身消費的一倍（見附表）。

解放前在小春作物中，鴉片是一项主要的收入，虽然由于鴉片的产量高低不一，每年种植的面积也不完全相等，无法計算一个劳动力在鴉片生产上所得的是多少，但是可

以肯定說一个劳动力一年可創造的劳动价值，或是在水稻及鴉片两项主要农业生产中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平均都可以达到自身消費的一倍以上。

水稻的成本产量及劳动天数所得量

每 亩	籽种数(斤)		5.71斤	
	值人民币		0.274	
成 本 (元)	农具折旧		0.471	
	耕牛損耗		0.682	
	飼料		0.578	
	伙食費用		1.376	
	其他生活資料		0.746	
	合 計		4.127	
单 位 面 积 所 需 劳 动 天 数			人 工	10.5
			牛 工	3.4
产 量	最 高	合籽种倍数	100	
		折市斤	572	
		折人民币	27.456	
	一 般	合籽种倍数	60	
		折市斤	342	
		折人民币	16.411	
	最 低	合籽种倍数	40	
		折市斤	228	
		折人民币	10.944	
劳 动 天 数 所 得 量	最 高	折谷(斤)	50.5 (47.71)	
		折人民币	2.424 (2.29)	
	一 般	折谷(斤)	28.6 (24.4)	
		折人民币	1.372 (1.171)	
	最 低	折谷(斤)	17.36 (13.53)	
		折人民币	0.833 (0.649)	

註：劳动天数所得量，有括号的数字系包括生活开支費在內，所得的劳动数量。

若以每个劳动力平均負担三籼种的面积則法帕寨 375 个劳动力可以負担的耕地面积达1,125籼。但法帕寨只有800籼左右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力只要 273 个，按照这样的估計还可以多余劳动力一百个。这和广种薄收的現象显然是一个矛盾。

从解放前法帕寨的生产力水平来看，广种薄收并不是由于劳动力的不足形成的，相反的是由于农业劳动力并没有充分利用到土地上去，而且对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造成这种現象的原因就需要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进行考察了。

法帕寨主要农具調查表

农具名称	质料	来源	用途	价格	折谷(籼)	經用年限
有齿镰刀	鉄质	盈江傣族制	割谷	一个半开	0.5	3年 (割90籼种)
寬 镰 刀	鉄质	龙陵勐戛汉族制	割谷、割草	二个半开	1	3年 (割90籼种)
鋤 头	鉄质	汉族制	挖地	四个半开	2	3年
洋 鋤	鉄质	緬甸制	挖地	三个半开 (四个盧币)	1.5	3年
砍 刀	鉄质	汉族制	砍用	二个半开	1	3—4年
斧 头	鉄质	汉族制	砍、劈柴	五个半开	2.5	10年
犁 头	鉄质	汉族制	犁田	一个半开、 加米1斛再 加旧犁头1个	0.5	2年
犁 架	木质	崩龙族制		二个半开	1	1—2年
手 耙	竹	崩龙族制	耙田	一个半开	0.5	2年
犁 耙	木	傣族制	耙田	一个半开、 一斛米	0.5	2年
长 刀	鉄	汉族制	砍田埂	三个半开	1.5	3年
弯 棍	木	傣族制	打谷子			3年
木 簸	木	汉、崩龙族制	揚谷子	一个半开	0.5	3年

节 令 安 排

类 别	月 份											
傣 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阴 历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打烟括 谷子、种 小茶(包 洋芋)	砍柴、 犁板田	砍柴、 犁板田	修沟稍、 打坝、找	晒物粪、 收小春作	收豌豆、 小春、蚕 豆、小	犁秧田、 耙田、栽	薅秧	薅秧	修沟、种 豆、种菠 萝、种晚 期黄	割谷子、 种菜	秋谷、种 菜、犁田 (堆谷、打)

立夏撒种、芒种栽秧、立夏薅秧、腊月犁板田。

今年大跃进以来从犁板田开始一直到秋收提前了一个月。

2. 生产关系:

在法帕寨，土地、耕畜、工具、房屋、竹林等生产资料，絕大部分已属个体小家庭所占有，但是对于这些生产资料的支配权还有程度上的不同。特别是农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一项，在形式上是私人占有，但还不能认为是絕对的占有，封建土司的最

高土地所有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还是相当明显的存在着。

解放前法帕昉有“公田”、“薪俸田”、“土司私庄田”和“私田”四种形式的土地。在法帕寨除了土司私庄田外其他三种田的形式都存在。但“公田”和薪俸田为数极少，仅占全寨水田总面积的2.07%。这部分田不需交纳官租。

法帕寨共有“公田”三籙，是菩毛菩少田，是作为青年组织“荷毛荷少”的活动开支所用。这三籙田的来历不久，是在三十年前开荒而成的，三籙田的产量大约150—200籙，不是由菩毛菩少自行集体耕种，而是由寨内布昉掌管，出租于人，每年收租50籙。每逢“赶摆”“干朵”“泼水”及其他节日，菩毛菩少购买象脚鼓及其他物品需事先请示布昉，待批准后由此50籙内开支。布昉并不公布账目，中饱的情况亦人所皆知。土改时为了尊重民族习俗，另将四籙田和原有的三籙共计七籙分给本寨青年自行耕种，合作化时已全部入社。

在寨内也有人将此三籙菩毛菩少田称为伙头田的，因为这三籙田的收入不仅作为菩毛菩少的活动费用，就是全寨公共事务上的一些费用也由此三籙的收入内开支。

在三十年前这三籙田开出以前，上述两项费用系由全寨无田户的负担中开支，无田户因为没有土地，而没有官租负担，但由于在寨内居住也要出负担（傣语称为“恩借督”）类似人头税，门户捐的性质，每年每户交谷子十二籙，银子四两（或十二个半开）。

从德宏傣族地区来看菩少菩毛田及伙头田的由来已久，在法帕附近的那目寨等都有这种形式的田。但就法帕的菩毛菩少田来看数量很少，而且在三十年以前在实际上已不存在这份田，而是由寨内共同来负担菩少菩毛及公共开支，因此，在三十年前开出的这块田已不是原有的村社集体所有的寨。公田形式，而仅作为集体负担与公共开支的田而已，至于原有的菩少菩毛田曾经一度不复存在，其原因及演变情况如何尚不得知。

法帕寨原是法帕昉的中心，在寨内有布昉田十四籙（也有说是十二籙的，十四籙是根据土改时的材料）属在职布昉所有，不交官租，是头人薪俸田的形式，解放前法帕有布昉二、三人，但并非每个布昉都有布昉田，也不是将此十四籙田平分，而是由其中一个布昉独占，属法帕寨数代当老昉的岳家所有。除了岳老昉之外，其他老昉及老昉以下的布幸，布给，布借由全寨的官租负担内支取薪俸。

寨内的庄房开支是由群众共同负担的，但庄房没有田，侍候佛爷的布庄也没有布庄田。据说芒市大庙则有之，至于其籙秤及来历则不清楚，在本寨中没有发现关于过去庄房有田的说法。

除了以上两种田外，法帕寨大部分的田都是“私田”但是这种“私有”有一定的限度，农民可以私有土地的权限表现在可以将土地抵押，出租或世代世袭，但是这些权利首先是要以能否负担官租为前提的，如有拖欠官租的情况，土司可以立即将土地收回，转给其他能够负担官租的农民去耕种。这样的事例在法帕就有过。

农民为了保护这种“私有”土地的权利，要尽一切的可能交纳官租，法帕寨的农民认为官租是不能不交的，即使负债，也要将官租交上，在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有将田地抵押出去的，但却没有人不交官租而放弃土地，这就可以说明所谓土地和有的真相。

土司为了加强剥削而将土地转化为农民所有的情况在四、五十年前还继续着，这一方面可以从法帕昉还有土司的私庄田（240.7籙种，产量9,352.5籙）这一事实找到根

据，另一方面在法帕寨也发现了这样的事例，据七十多岁的老人波月所印庄谈，在五十年前土司曾给他的父亲十籬种的地，产量300—500籬，讲好每年上租子250籬，連續交十年不得拖欠就可以取得土司地“所有”权，象这样的例子在法帕并不是个别的。农民在每年交出达产量 $\frac{1}{2}$ —1%严重剥削的代价下，暂时取得了土地，这就造成了一种假相，在土地所有权以能否交纳高额的官租为前提的情况下，土地买卖的形式也就不可能发生了。

在法帕寨除了已经开垦出来的小田和园子地之外，还有不少荒地，但在解放前不得到土司或布耽的允许是不能随便开荒的，凡是得到允许而开出来的荒地，在三年之后也要交纳官租。

从以上这些情况来看芒市土司对于其“封土”之内的土地还保留有最高的所有权，这种权利是随着土司制度的确立而沿袭下来。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原来的农村公社早已不复存在，具体到法帕寨来说，传统的普毛普少田及伙头田都已不是原有的形式，因此土地属村社公有的形式已找不到具体的内容。据说在三十年前土司想把庄房四周的几十籬地开成小田，遭到了全寨农民的反，因此这个计划并没有实现，这件事可能就是村庄集体所有所保留的最后的残迹了。

除了土地之外的其他生产资料，所有者可以有完全的支配权如农具、牲畜都可以自由买卖，转让或赠送。但是在土司超经济剥削的压力之下农民的财产也还有相对的不稳定性，因为土司可以通过特权剥削的手段来取得。因此在解放前农民对于自己的财产情况尽可能的加以隐瞒，许多富裕农民自己放了债，但却向别人去借一些债来掩饰，以躲避土司的勒索。

从解放前法帕寨生产资料占有的情况来看，阶级分化的情况已经十分明显。

僱农33戶占全寨总戶数的22.14%

貧农38戶占全寨总戶数的22.5 %

中农67戶占全寨总戶数的44.97%

富农9戶占全寨总戶数的6.04%

地主2戶占全寨总戶数的1.34%

占全寨人口38.38%的貧僱农仅占有耕地的5.89%，占总产量的5.86%，全寨人口10.76%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的56.93%，占总产量的52.39%，富农经济的发展极为突出，中农还保持着相当的比重，占有耕地的33.68%，占总产量的37.73%，这为地主经济的发展准备了成熟的条件。（附表，土地、工具、牲畜占有情况）。

由于材料的限制还不足以说明法帕寨阶级分化的全部过程，但是有一些线索可以说明近几十年来商业的发展，鸦片的大量种植以及伴随而来的高利贷是引起分化的主要原因。在法帕寨就有以经商、种鸦片、放高利贷而发家的具体例子。如富农帕曼和喊二十年前是貧农，起初兄弟三人却帮人做长工，后来既种鸦片又作生意，到土改时已有十九籬水田（籬产80籬的上等田），水牛三头，黄牛五头，还有1,500元的本钱作生意，其发家过程前后不过十八年，又如帕法眼板最初没有田靠卖长工为生，后来贖回了抵出的田五籬，每年种鸦片同时还低价收买鸦片青苗、放高利贷，到解放时已有水田55籬，水牛五头，黄牛13头。在其余的富农中财富积累情况也大体相同，富农由于牲畜多，土地多，

可以对貧苦农民通过地租、牛租、僱工来进行剝削，再加上經商、放高利貸所造成的結果必然是貧僱农民由于貧困而負債，抵出土地，另一方面則是富农的土地集中和財富的积累。

由于土司制度的存在以及生产資料占有的不平衡，解放前在法帕寨存在有以下几种剝削关系。

(1)官租——法帕寨的官租在很早以前就以稅銀計算，即将全寨土地应交官租数以田子銀分固定下来，每年全寨即按每分稅銀应交的籬数交納官租。

全寨稅銀共有多少有各种不同的說法，有的說是12两8錢，有的說是13两3錢6分，也有說是214錢的（見德宏自治州傣族材料之一），由于法帕寨原有的文书、字据、土地簿册等文字凭据因火烧，大部分焚毀，很难从原有的文字資料上加以考証。根据土改时所作的調查材料，有64戶占有土地的产量共32,508籬，共交官租7,331籬，官租占产量的22.5%，按照这个比例来推算全寨801.5籬种，总产量为48,211籬，每年应交官租10,000籬左右。

从各戶交納官租的情况来看，最高有达到产量 $\frac{1}{2}$ 以上的，但也有个别戶低到 $\frac{1}{4}$ 的，一般則在 $\frac{1}{3}$ — $\frac{1}{4}$ 左右，这种官租率不平衡的情况对貧苦农民的剝削是更深重的。可以推测最初規定稅銀是根据土地的质量产量，同样的稅銀其籬种面积不一定相同。稅銀一定以后不再变更，但土地的产量却有变化，富裕农民耕牛多劳动力强、經營得法，就可以增加收入，反之貧苦农民由于缺乏耕牛，生产工具和劳动力就可能減产，然而仍需交納同样的官租，这就形成了官租額与产量的悬殊。

官租的租額与形式在近五、六十年中曾有过相当大的变化。从官租的形式來說，从实物发展到貨幣，又从貨幣变为实物。据寨內五、六十岁的老人談在其幼年尚不会扶犁时官租是交谷子。大約在二、三十年前已逐漸发生变化，开始交一部分貨幣一部分实物，前者已发展到占官租总額的 $\frac{1}{3}$ 。

在1937年抗日战争前夕，土司規定官租全部以实物交納。这次的变化，問題并不在于实物或貨幣形式上的变化，而在于土司经过这种变化将官租提高了一倍。从全寨官租負担来看，1937年前，每年交納官租共銀子500余两，谷子1,500籬，全部折成谷子約5,500籬（当时一两銀子合八个半开，一个半开买一籬谷子）。到抗日战争以后，官租从貨幣全部改交谷子时，全寨官租負担是一万余籬。根据个别戶的官租負担来計算得出的結果是相同的，如貧农波岩补昂有三籬种地在五、六十年前每年交官租六两六錢，折合谷子五十余籬，在抗战前官租改交谷子时需交100籬。

官租的租額近二、三十年来也有所增加，抗日战争前及抗战初期，每錢稅銀交官租48籬，后来逐年增加，到解放前夕已达到每錢稅銀交65籬谷子，增加了35%。

土司通过土地对农民的剝削除了官租之外，在近几十年来又加了官烟，由于鴉片是高价經濟作物，因此，即使是小春作物也要收租。官烟的数量沒有一定，每年按全寨产量来評。一般需交产量的十分之一，全寨鴉片种植面积共約250籬，平均按每籬产一砵計算，全寨年产250砵，則土司在官烟上的收入至少可折谷子3,000籬左右。

除官租、官烟而外，还有其他苛捐杂派。据群众反映苛捐杂派名目之多，不可胜数。从酒、肉、錢至人工样样俱全，每年每戶至少30—40籬，无田戶因不交官租，另外

还要負担十二籬谷子和十二个半开。

(2) 土地典当与买卖:

解放前法帕寨无田户已有好几十户。从土改时的調查材料来看,在七十一户貧雇农中,真正占有土地的仅15户,其他絕大部分的无田户都是由于将土地抵押出去而丧失土地的。据说在六、七十年前以土地作为抵押的形式已经存在,其起源当然更早。

在法帕寨如按土地买卖的实际意义来说,即将土地卖死的情况是不存在的。这很可能是与农民不能真正占有土地,只有田面权,即土地所有权是以能否負担官租为条件的这一事实有关,正是因为农民不能真正“占有”土地,所以也就无所谓将田卖死。但是由于貧困,农民迫不得已将这种形式上的所有权暂时轉让的情况还是普遍存在的。

从1935年—45年抵出土地的共有12户,共29籬种。从1945年—50年抵出土地的有17户,共106籬种,这个統計数字是不全面的,但不論从户数与籬种来看都是逐年增长的。1953年底在法帕寨进行了一次“自发”的土地小調整,当时收回历年抵押出土地的即有34户,共154.5籬种,其中貧雇农27户,6,905籬种,中农7户,共85籬种。

土地抵押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所謂“銀到田归”,土地不管抵出多少時間原主随时可以将地贖回,押价約每籬种150—200个半开(約150—200籬谷子),另一种是所謂“期到田归”,在抵押时讲好年限,一般時間都較长,都在十年以上,到期归还原主,不再出贖款,押价每籬种200—300半开(約200—300籬谷子),抵价的高低主要由土地的质量与抵押的時間来决定。二者中以前一种抵押形式較为普遍。

值得注意的是土地买卖虽然在形式上不存在,但是由于农民的日益貧困,田地抵押出去而无法贖回的情况还是普遍存在的,有的农民已将田抵押出去了几十年,一直无力贖回。在实际上形成了卖死的情况,如雇农咩二約原来有田五籬种,在二十多年前抵給登高寨,到土改前还未收回。农民无力将田贖回,而买主将田占为己有的情况是完全可能发生的。

抵押土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負債,农民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将田面权暂时轉让出去。土地抵押一般仅限于寨內,但也有抵給外寨的,并无限制。

(3) 地租:

在法帕寨产生租佃关系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无地少地的农民租入土地,一种是原有土地因負債或其他原因将土地抵押給地主、富农,但仍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种成为佃户。

地租租額一般是主、佃对二季正产物对分,也有四、六分的(主六佃四),在規定租額时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每年根据产量对分,即所謂見籬分籬,一种是議定租額(以某一年的产量为标准平分)不論天灾歉收都要按原租額交納,二者以前一种情况較多,官租由田主負担。

根据土改时的材料,在土改前全寨佃入土地者共23户占全寨总戶数的15.4%,租入土地107.5籬,占全寨总耕地面积的13.4%,产量6,566籬,地租2,283籬占全寨水稻总产量的6.8%。

除了全年的租佃以外,在近几十年来还产生了季节性的租佃关系。在秋收以后貧苦农民为了弥补收入不足,往往向地主富农租佃小块土地种植鴉片,也有部分有地的农民,因为自己的土地不好不能种植鴉片而租入土地的。租額約占产量的50%。

(4) 牛租：

牛租的高低主要根据耕牛所能负担的土地面积为依据。一般能犁6—8亩种田的牛，每年租额35—40亩，能犁8—10亩种田的牛，每年租额40—45亩。除了长年用之外，也有在农忙时期租用的。

一条耕牛每年实际工作的时间约为四十天，平均每天租金为一亩左右。除了四十个工作日之外，租牛的农民要负担起全年的饲料。

土改前租入耕牛的贫农、中农共8户、八头，占全寨耕牛总数132头的6.1%。牛租剥削共300亩左右，占全寨水稻总产量的0.58%。

(5) 僱工：

土改前法帕寨有僱农33户，在38户贫农中只有15户有土地，因此贫僱农大部分依靠卖工为生。僱工的形式有长工、季工、日工三种，此外还有未成年的童工。

在傣族农民中原来有不取报酬的换工，但这种形式除了修建房屋之外，在农业生产中已逐渐被零工的形式所代替。零工不分男女，工资都是一天一亩，由主人供给伙食。季工工资40—50亩（供伙食），长工工资一般是70—80亩，由主人供给伙食、衣服一、二套、鞋一双。也有劳动力特别强，长工每年可得到100—200亩，但这是极其个别的现象。童工一般每年只有20—30亩，由主人供给伙食和一套衣服，年幼一些的则还不到20亩。

不论是零工或长工，工作都是极其繁重的，零工和季工都有一定的季节性。请零工和季工多半是在农忙时期。请零工主要是在栽秧、薅秧和割谷的时候，在小春种鸦片时请零工的也很多。请季工多半在傣历七月至十月（阴历四月至七月）从犁田到薅完秧为止。长工则需全年劳动。除了过年、赶摆之外，每年的出工日数大约在300天左右。长工除了为主人耕种大春、小春之外还兼管园子地、放牛、砍柴等其他劳动。一个普通全劳动力每年能够负担的耕地面积大约在二亩左右，劳动好的可以达到三亩，但是一个长工至少要负担五——八亩种的面积，虽然有时为了抢节令，主人也参加一些劳动，但主要劳动仍是由长工负担的，因此一个长工所受的剥削量远远要超过能够计算得出来的数字。以一个长工负担五亩种田计算，每年至少可以得到产量250亩，除去生产成本及工资（包括伙食、衣服等）提供的剥削量至少在110亩以上。

根据土改前的调查全寨共有长工4人，零工814人，若以120个日工折合一个长工，则长工的剥削量约占全寨水稻总产量的2.5%。

解放前农民在农忙季节到缅甸去卖工的很多，有的一年往返三次，因德宏地区的栽秧、收割季节都要比缅甸早一个月。小苦少到缅甸去采茶的则更为普遍，因此卖工情况大部分发生在法帕寨之外，具体数字无法计算。

(6) 债利：

在法帕寨农民之间的借贷关系普遍存在着，借债的原因很多，贫苦农民多半是由于收入不足，在青黄不接时就往往要借贷，婚礼对农民来说也是一项很大的开支，此外遇到生育，疾病死亡等情况也往往是造成负债的原因，但也有一些农民为了做生意而借债来作本钱的。

贫苦农民由于生活急需而借的债虽然数量不大，最多不超过二百亩一般是几十亩，并且多半是借谷，这种借贷利率大都要达到50%，如借一百亩次年须还一百五十亩，二

年不还要以复利计算，为做生意而借贷的多半是中农，以货币居多，利率均在10—30%左右。据土改前调查材料，本案借贷总额为674元，但这是一个极不完整的统计数字，而且以工抵债的数字还无法估计在内，在法帕富农中欠债二、三千元的并不是个别的人，如富农咩二补旺就放过三千元的债，近几十年来也出现了买大烟青苗的情况，有一富农专门在清明收烟之前低价收买青烟这在实际上也是一种高利贷剥削的形式。由于材料的限制对于高利贷的剥削情况尚不能作更具体的说明。

根据以上各种剥削关系来看法帕寨农民在解放前所受的封建剥削是极其严重的，农民既受封建土司的剥削又受封建地主和富农的剥削，在全寨农业总收入中，官租剥削占农业（水稻）总产量的22.5%，官烟剥削占5.7%，特权剥削占14.5%，地租剥削占6.8%，僱工剥削占2.5%，债利剥削占1.3%，牛租剥削占0.58%。各项剥削合计占农业总产量的52.58%。全寨全年水稻总产量为48,200余籬，各项封建剥削即占去了25,300余籬，全寨149户801人水稻总收入48,200余籬，每户平均可以得到317籬左右，每人平均可得到60.1籬，但通过各项剥削每户只能得到140籬。通过产品再分配的情况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各个阶层之间的区别：僱农由于一无所有以卖工为生，收入不稳定，一般是入不敷出，贫农每户平均240籬，中农每户平均421.9籬，富农每户平均2,213籬，地主平均每户988.5籬；地富阶层的收入与贫僱农的收入悬殊极大，富农的收入是贫农的9.2倍；地主的收入是贫农的4.1倍。这一方面说明了法帕寨农民两极分化的情况，一方面也说明了富农经济正处于向上发展的阶段。

从总的剥削情况来看，属于封建领主剥削范畴的如官租、官烟及特权剥削占总剥削量的42.7%，属于封建地主剥削范畴的如地租、僱工、债利、牛租等占总剥削量的9.88%，从数量上来说封建领主剥削仍然占主要成分，但是结合到富农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则封建地主剥削也已占到相当的比重，由于僱工及高利贷的材料不全，计算不十分精确，根据具体情况的估计实际的地主剥削量肯定要超过9.88%。根据地委历次所作调查将解放前芒市傣族地区划为属于从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的阶段这一结论，从法帕寨的调查可以再一次证明了这个结论的正确性。

二、手工业、副业、工商业

解放前法帕寨主要的手工业有纺织、煮酒、编制竹器、舂米、织渔网、制腊、榨油、榨糖等，其中除织渔网、榨油、榨糖外，其他各项几乎是每个家庭都会做的。也就是说这几种手工技艺带有极大的普遍性。

纺织主要由妇女担任，傣族妇女几乎人人都会纺纱织布，不会的人是极其个别的，法帕也不例外。一个妇女所织的布要供给全家全年穿着。在法帕所用的织布机极其简单。系崩龙族所制。纬线需用双手传梭，梭长一尺余，织出的布，布面很窄，仅一尺二、三寸宽。但可以织出十余种不同的几何图形的花纹，非常美观，织布的纱系从市场买回的洋纱，近几十年来用棉花自纺的已极少。

一包廿支的纱可织的排布，每排按五尺计算可织布180余尺。一个劳动日可以织平纹布十尺，如果织花纹的布则费工较多，为了供给全家穿著，一个妇女每年用于织布的